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地方特考)

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: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:三等考試 類科:衛生行政

科目:衛生法規與倫理

魯葦 老師

一、依據 113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再生醫療法,請說明本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再生醫療的定義。另外本法原則上規範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前,應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,但是在那些特定條件下可以免完成人體試驗?(25分)

- 1. 《考題難易》普通
- 2.《破題關鍵》:此題考再生醫療法之人體試驗相關規範
- 3. 《使用法條》or 《學說文章》or 《重要爭點》:再生醫療法之第1條、第3條、第8條

【擬答】

再生醫療法

(一)立法目的:

第1條

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、品質及有效性,維護病人權益及醫療倫理,特制定本法。

(二)第3條

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一、再生醫療:指利用基因、細胞及其衍生物,用以治療、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、組織及 器官之製劑或技術。

三第8條

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完成人體試驗:

- 一、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,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。
- 二、本法施行前,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之再生技術。

前項第一款之條件、申請、案例數限制、倫理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但其治療應排除異種細胞、組織。

醫療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一款再生技術前,應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,始得為之。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,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 證或有附款許可。

- 二、公共衛生實務與政策的落實上,常見到一般道德考量下個人自主與群體利益間的衝突,為了 減輕這樣的張力,國家在公衛政策形成的過程裡,應該考量那些重要的決策條件?(25分)
- 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: 困難
- 2.《破題關鍵》:此題考公共衛生倫理原則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:參考課本 p212.之試題演練 03 及 p398.試題演練 07 解析

【擬答】

公共衛生權責機構在擬定政策時,應考量以下「一般道德原則」,以確保政策制定過程符合 倫理標準,並且能夠有效提升公共健康及社會福祉;以下道德原則在公共衛生政策的制定過 程中,提供了確保公平、透明、負責且有效的指導方針,有助於提升公共健康和社會福祉: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地方特考)

- 創造利益:政策應促進公共健康,為社會帶來實質且長期的健康效益。
- 一避免、預防或消除傷害:政策應旨在減少或消除對個體或群體的任何潛在傷害,無論是身體、心理或社會層面。
- (三)創造最佳風險,確保利益大於傷害與成本:政策應合理評估風險與利益,確保所帶來的健康利益超過可能的風險或經濟成本,並有效管理風險。
- 四落實分配正義與程序正義:政策應保障資源公平分配,特別是對弱勢群體,並確保政策制 定過程公平、透明,避免任何不公正的偏見或歧視。
- (五)尊重自主選擇與行動:政策應尊重個人自由,確保每個人有權在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,自 主做出選擇與決策。
- (六)保護隱私及機密資訊:政策應尊重並保護個人的隱私,特別是在涉及醫療和健康數據的情境中,避免個人資訊遭到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。
- (七)信守承諾與義務:公共衛生機構應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和責任,確保其行為一致並且遵守 法律及道德準則。
- (八)誠實揭露訊息,確保資訊透明化:政策應保證資訊的透明度和公開性,避免隱瞞或曲解事實,並確保公眾能夠充分理解政策內容及其可能的影響。
- (九)建立及維持信任:公共衛生機構應透過誠信、公正和透明的行為,與社會建立並維持信任,這是政策成功與長期效果的基礎。
- 三、請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成立的法制基礎為何?並請說明其主要的業務職掌。(25分)
- 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: 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:此題考 CDC 組織業務
- 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:此題考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1條、第2條,請詳見課本 p14.之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 p25.

【擬答】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

第1條

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,特設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傳染病預防與管制(以下稱防疫)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各種傳染病(以下稱疫病)之預防、控制、調查、研究及檢驗。
- 三、國內疫病之通報、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。
- 四、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。
- 五、防疫藥物、公費疫苗、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。
- 六、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(以下稱檢疫)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。
- 七、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、生物安全管理。
- 八、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。
- 九、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 **等榜特訓班**

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!

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**256**分

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集中管理

三大會考

申論指導

按表操課

弱科加強

專屬課輔

全面檢視

固定劃位

佳作觀摩

選擇精熟

依各區規劃為主,請洽全國門市

四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,係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陳某為新北市某藥局之負責人,在 109 年 2 月參加親友的宴會,該宴會中有人確診,因陳某與確診者有相當之互動與接觸,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,並已電話通知及傳送居家隔離通知書至陳某的手機。陳某明知相關規定,但因無症狀且擔心藥局業務,便離開住家到藥局,並在同時間以臉書(Facebook)軟體透過網路發布「政府要開始徵收酒精了,臺灣已有社區感染,所以政府已準備發文,公文一到就停止販售」以表達被居家隔離的不滿情緒。請問陳某的相關行為可能違反了傳染病防治法的那些規範?(25分)

- 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: 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:此題考傳染病防治法之基本且常見觀念,出題內容明確,容易判斷,對法規係 文熟悉即能正確作答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學說文章》or《重要爭點》: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62條、第63條,詳見課本p176.

【擬答】

陳某的行為可能違反了以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範:

(一)未遵守居家隔離規定:

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48條,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,得予以留驗;必要時,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 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;其實施對象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被匡列為居家隔離的人應遵守相關規定,不得離開住家。陳某明知自己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,但仍然離開住家到藥局,這種行為可能違反了此一條款。

另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62條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,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,致傳染於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妨害防疫工作

共4頁 第3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地方特考)

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36條

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 防疫、檢疫措施。

陳某在居家隔離期間擅自外出,並造成傳染的風險,此舉也屬於妨害防疫工作的一種行為。

(三) 散播不實或誤導性資訊

陳某在臉書上發布有關「政府要開始徵收酒精」和「臺灣已有社區感染」的訊息,可能會造成社會不安,尤其如果這些資訊不實或誤導,會影響公共衛生防疫工作之進行。 根據第63條

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科新臺幣三百萬 元以下罰金。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能力指標檢測

高普考

數據診斷,揪出弱點

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

測驗答題後,系統立即 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, 雷達圖呈現,強科弱科 一目了然,立即掌握學 習狀況。

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 比重,依據分析出題, 依實際考試設計、限時 測驗,不同於坊間考古 題測驗,立即掌握自身 程度。

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

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

測驗結束後,除大方向 數據外,亦可預約專人 面對面分析,深層了解 細部弱點,有利後續衝 刺精省時間,學習更有 效率。